

廉洁学习月读

第 9 期

中共河南省直属机关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刊

目 录

- ◎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
- ◎这样的“利益均沾”要不得
- ◎连家属都管不好，何以服人治事？
- ◎管住嘴，外出吃饭“留点心”
- ◎出门在外，切莫“行差踏错”
- ◎绷紧弦，车不能这样开
- ◎守纪律，这些“礼物”不能收
- ◎倡新风，莫让喜事变憾事
- ◎假日出游，“自掏腰包”才踏实

近日，中央纪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要求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党员干部搞清楚《条例》为什么改、改了什么，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为此，特摘编以下文章，供各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

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已经公布并将于10月1日起施行，各级党委和纪委要在纪律执行上狠下功夫，不断巩固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

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是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一个极其重要的经验就在于紧紧抓住了加强纪律建设这个治本之策。各级党委和纪委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深

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已经成为常态。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在党章中增写“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等内容。就在不久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18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多项数据的同比攀升，充分证明全面从严治党不松劲、不停步，始终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的工作态势。

新修订的《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为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提供了保障。从增加、修改和调整的条款不难看出，管党治党进一步“全面”“从严”是“为什么修订”的底色。如，“总则”部分，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修订为“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并写入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政治纪律方面，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组织纪律方面，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明确处分规定……此次《条例》修改，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的一些实践经验总结凝练为纪律规定，把新型违纪行为纳入处分范围，实现了“负面清单”的与时俱进，再次释放了“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强烈信号。

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关键要在学习领会纪律建设新要求、贯彻落实党纪处分条例上下功夫。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利用新修订的《条例》正式施行前的“过渡期”，把学习好、宣传好《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学习领会的过程是强化纪律意识、加强纪律教育的过程，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条例》为什么改、改了哪些地方、修改背后的深意等搞清楚、弄明白，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必须下大气力抓落实、重执行。新修订的《条例》对各级党委、纪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各级纪委必须坚守职责定位，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中国纪检监察报）

这样的“利益均沾”要不得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总结实践经验，将之提炼为纪律规定，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自来水公司腐败案，就是新《条例》中点出的问题在现实中的映射。从此案的表现形式来看，该案是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典型案件。涉案公司领导班子编造种种理由，以通过“集体决策”为幌子搞“利益均沾”，用公款购买手机，配备加油卡供私车使用，并谋求小团体利益、侵害广大群众利益。类似现象，其他地区其他单位也不少见。针对此类“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行为，新《条例》在组织纪律方面新增有关处分规定，有利于防治以“集体研究”搞“利益均沾”、集体腐败、塌方式腐败而难以问责追责的乱象。

从案件的时间节点来看，该案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案件。如，该公司原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在2013年到2017年期间，收受公司职工、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共38笔，2017年春节还收受了40

人送来的近 10 万元的礼品礼金，其中单位职工 28 名。新《条例》就点出了此类问题，明确要“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这些规定近几年实践中一直在强调、运用，此次纳入新《条例》，有充分的实践基础，既十分必要，也完全可行。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铁的纪律要靠铁的执行，新《条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各级党组织既要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教育，督促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及时加强学习，全面准确把握新《条例》的精神实质与具体规定，把铁的纪律刻印于心，又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切实让纪律成为碰不得的高压线。首先，既全面贯彻实施新《条例》，又突出此次修订的新内容，特别是剑指类似本案中“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行为，增强执纪问责的靶向性。其次，本案中的单位领导带头腐败，带坏了队伍，败坏了风气，再次印证了“上梁不正下梁歪”的道理，进一步警醒在贯彻落实新《条例》时要聚焦“关键少数”，特别是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加强对他们的纪律约束，督促他们更好地承担起管党治党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再次，本案中，鼎城区自来水公司红包礼金“狂飞乱舞”，“靠水吃水”索拿卡要，政治生态恶劣，种

种问题警示各级党组织在贯彻落实新《条例》时既要治“病树”、拔“烂树”，也要护“森林”，管住大多数。最后，本案涉案时间长、次数多、人数多、花样多、影响坏，提醒我们注意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防止“破窗效应”。（中国纪检监察报）

连家属都管不好，何以服人治事？

党员领导干部家风问题，明确写进《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意味不同寻常。这是从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得出的经验教训，是党的制度建设一大创新，也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切实之举。

有人问，家事属于个人私事，要不要纳入党组织的监管范畴？回答这个问题，恐怕要注意这样几个关键词：“领导干部”“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这几个要件清楚表明，领导干部家风方面言行，不仅关涉小家庭、几个人，也不止关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败，还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不可不问，不能不管。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的家事家风，兹事体大。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共产党人都非常重视家风，也有许多语重心长的告诫。用现在的眼光看，他们处理家事的有些做法，甚至“苛刻”得似乎不近人情，但正是这些对家人的

不近人情，彰显了共产党人对人民的大情大爱。毛主席请家人到中南海吃饭，是要自己付账的；周总理要求自己侄儿侄女自强自立，绝不允许用公权搞任何特殊。正是由于老一辈共产党人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在相当长时间，党员领导干部“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是真真切切、名副其实的。

联系到这些年来反腐败斗争的现实，人们也许会更深刻地体会到领袖们以身作则、谆谆告诫的良苦用心。这些年查处大案要案的一大特征，就是贪腐往往牵涉配偶子女。落马贪官中，有的默许配偶收礼敛财，有的给子女铺路、做“关联交易”，有的通过家人牵线搭桥、搞利益输送……这一切都与不良家风有直接关系。因为官员掌握着人财物等等公权力，不仅自身会被“围猎”，其配偶子女也往往会成为“糖衣炮弹”攻击的对象，一着不慎可能满盘皆输。

家风之首要是“三观”端正。必须明白，权力再大都是人民赋予，权力之用必须为老百姓服务，与任何个人私利，没有半分钱关系。有的官员把自己家当成衙门，把“签单权”视为私产，就是权令智昏；有的官员信奉“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不仅自己贪墨，还鼓动全家男女老少一块“捞好处”，必是大祸难逃。须知，官员一旦变质，权力一旦变味，意味着他手中的权力必将被剥夺，也意味着必须把私吞的党和人民的财富全部吐出来。被查处的贪官，莫不如此。

家风之关键是“家长”表率。这里说的“家长”，是家

庭中担任公职并掌握权力的人。家庭人员职业构成比较多样，有的知道领导干部是干什么的，有的则以为权力无所不能，有的更认为掌权就可以胡作非为。所以，“家长”不仅要和家人把道理讲清楚，更要身体力行，作出示范。不要家里人吃饭，让公家报销；不要与家人旅行，让公家结账；不要招标投标，把自己侄子外甥拉扯进来；不要试图在公家食堂里再给自家支个小灶。不仅自己不贪不占，也要求家属、子女严格自律。公事私事，了了分明；楚河汉界，绝不越位。

树立好家风，也需要配偶子女亲戚支持帮助、悉心维护。有人说，如果在掌权的家人出现犯错误苗头时候，自己能击一猛掌，不知胜过他人多少规劝、提醒。反之，如果因为家人的职务提升，自己私欲也随之陡然膨胀，打通关节、卖官鬻爵，暗通款曲、输送利益，这就相当于把家人往火坑里推。懂是非、明大局的配偶子女，应该奉公守法，诚实守信，不做非分之想，不干非分之事。这才是对家人的支持和真爱。

手中权力越大，越要清醒自律，尤其要教育、约束自己的配偶子女。“修齐治平”，确是老生常谈，但不由得不信。一名领导干部连自己的配偶子女都管不好，何以服人治事？
(中国纪检监察报)

管住嘴，外出吃饭“留点心”

节日期间，少不了亲朋走动，聚会吃饭。对于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来说，外出用餐跟谁吃、在哪吃、吃什么、谁付钱可是有讲究的，切莫因为“贪吃”把纪律规矩抛脑后。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及“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廉洁纪律。严格执行《条例》，风清气正过节，这些饭千万不能吃：

违规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公款吃喝不可取。2013年9月16日，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龚家乡卫生院党支部书记赵智道等医院领导研究决定，在中秋节用公款给职工发放福利和聚餐。17日，财务人员购买了5200元购物卡，准备发给职工。18日晚，医院组织职工聚餐并在餐后唱歌娱乐，花费公款共3250元。2013年10月，内江市市中区纪委给予赵智道党内警告处分，就餐、娱乐费用由参与职工承担，购物卡上交。

不仅用公款组织本单位职工违规吃喝不可取，违规公款宴请他人同样难逃纪律处分。2013年中秋节和2014年“五一”节前后，时任海南省国营八一总场、国营蓝洋农场党委

副书记、场长罗永华，先后2次违规公款宴请国家公职人员，合计花费18000元；2014年春节前，罗永华向国家公职人员赠送公款购买的13000元购物卡。2016年6月，罗永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违纪款收缴国库。

组织聚餐要小心，接受宴请同样要牢记纪律规矩要求。2013年中秋节前夕，时任广东省潮州市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陈华群、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泽龙和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建安接受该市某市直单位宴请，公款消费人民币9720元，并每人收受礼金人民币2000元。上述餐费及礼金以购买“副食品”“茶具”等名义虚开发票在宴请单位入账报销。陈华群、林泽龙、黄建安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被收缴国库。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也会受到纪律处分。2017年3月，广东省韶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曲江分局执法中队长刘国用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辖区内两名违章建房户主所送礼金共4000元；副中队长何海华收受其中一户所送礼金1000元。此外，刘国用、何海华还存在于2016年10月至2017年春节期间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收受礼品的问题。2017年8月，刘国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何海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接受吃请，在哪里吃同样也有讲究。2017年10月，福

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原教导员赖朝星在福州一家以工作室命名的“一桌餐”场所，接受其管理和服务对象程某某的宴请；此外，2017年、2018年春节期间，赖朝星先后5次收受其他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购物卡和现金共计7500元。2018年5月，赖朝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撤职政务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现阶段大家生活水平普遍提高，节日期间聚会吃饭成为寻常事。但无论何时何地，纪律规矩要求不能松，组织或接受宴请之际一定要留点心，多想想纪律规矩是如何要求的，掂量掂量饭可不可以这么吃，莫在推杯换盏中违反了纪律、迷失了自己。（中国纪检监察报）

出门在外，切莫“行差踏错”

“西宁出差敦煌现身，千里出游企业买单。”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纪委监委通报的一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披露，该市军供站站站长段洪权借到青海西宁考察之机，擅自改变公务行程，到甘肃嘉峪关、敦煌等地旅游，为掩人耳目，所有费用让企业买单。在刚接受审查时，段洪权还极力为自己的行为辩解，认为“一直以来都这样”，没什么问题。任性的他终究为自己的违纪行为付出了代价。

组织上选派干部外出参加培训、考察等公务活动，是为

了促进干部学习业务知识、借鉴先进经验。参加人员往往被赋予重要职责，倘若错误地认为“出差”就是从日常工作中“抽身”，可以借机让身心“放飞一会儿”，就容易行差踏错。很多人都注意到，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专门增加了“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处分条款。对比2015年条例修订情况可以看出，两次修订均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内容。此次细化相关规定要求后，无论是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还是通过改变公务行程，或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都会受到党纪处分。

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是“四风”隐形变异的一个典型表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起，驰而不息向“四风”问题亮剑，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出现了一些披上“隐身衣”的新方式，像借“出差”之机“顺便到周边景点转转”就是其中一类。《条例》在廉洁纪律中，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是根据近年来作风建设的形势任务变化和实践经验进行的总结提炼，有利于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用严明的纪律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玩”是人的天性，尤其在忙碌的工作之余，选择在节假日外出旅游，进行适当的放松，可以愉悦身心、陶冶情操。但，“玩”的“算盘”不要乱打，更不要以为“天下有免费的旅游”，背后的陷阱不知道有多少。因为借公务外出“顺道玩玩”往往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所以有的党员干部一出差就“蠢蠢欲动”，“围猎者”也敏捷地“嗅”到这种渴望的气息，瞅准时机，行各种“大方”和“礼数”，提供无微不至的“配套服务”。醉翁之意在哪里，还不是盯着权力来“下套”吗？

中秋、国庆“两节”就要到了，有不少党员干部早已做好了出游的准备。如果想轻轻松松过个好节，脑中还得绷紧纪律之弦。说一千道一万，还是花自己的钱最安全、最保险！（中国纪检监察报）

绷紧弦，车不能这样开

又是一年中秋、国庆假期，大家忙着休闲度假、走亲访友，免不了要用车。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绷紧纪律规矩之弦，防止“栽在车轮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

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违反廉洁纪律。严格执行《条例》，风清气正过节，车可不能这么开：

公车姓“公”，任何情况下都严禁“私用”。福建省民政厅党组成员、省老龄办常务副主任方少雄于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间，多次乘坐公车办私事，尤其是在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存在违规使用公车问题。福建省纪委给予方少雄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退赔公车私用产生的费用。

随着各地作风建设持续深入，明目张胆的公车私用少了，但以“公务”之名揩公家油，将私家车加油保养费用一并入账报销等“私车公养”现象浮出水面。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住建局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主任鲁蓉于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利用其保管单位公车加油卡的便利，先后用单位公车加油卡给自己的私车加油18次，合计金额5858.70元。2017年6月，青山湖区纪委给予鲁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违纪款。

违规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企业、管理对象车辆等行为名为“借车”，实为违纪，党员干部切不可自作聪明。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王贵忠在担任云南省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兼县粮食局局长期间，长期占用县粮油购销总公司（盈江县粮食局下属国有企业）车辆开展业务活动，2016年8月盈江县公务用车改革以后，王贵忠依然占用下属企业车辆至2016年12月。王贵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

处分。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酒驾醉驾这条“高压线”千万不能碰。2016年10月8日14时许，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二分局科员杨利酒后驾车被交警查获。经检测，杨利每100毫升血液中含有酒精160.44毫克，属于醉酒驾驶。连山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杨利拘役3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杨利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占用借用车辆……看似方便了自己，实际是给自己“下了套”。节日期间，党员干部不管日常办公还是外出旅游，都要在用车上做个“明白人”。（中国纪检监察报）

守纪律，这些“礼物”不能收

又是一年“双节”到。中秋、国庆期间，人们在休闲度假之余，免不了要走亲访友、馈赠节礼来表达节日祝福。作为党员干部，到底哪些“礼物”不能收、哪些东西不能要？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严格执行条例，风清气

正过节，这些东西千万不能收：

严禁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贵重财物，这方面不少人“栽过跟头”。福建省三明市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原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徐晓勇于2013年至2016年春节、中秋等节日期间，收受该省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所送价值1.1万元购物卡，以及22条软中华香烟、4瓶飞天茅台酒等礼品。徐晓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调离纪检监察队伍，收缴违纪所得。

利用逢年过节等机会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现金、红包的行为同样不被允许。云南省澜沧县民政局局长黄荣强于2009年至2013年春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先后19次收受承建该县民政局建设项目的当事人以拜年或给孩子红包的名义所送礼金、红包共计2.4万元。黄荣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

收受现金太招摇，为掩人耳目少数党员干部想出了收受可兑换成人民币的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加油卡、股票、债券等消费卡或有价证券的“歪招”。江苏省涟水县政协原主席贾振旗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在春节、中秋节期间赠送的购物卡、提货券等合计价值人民币4.3万元。贾振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县政协主席职务。

在反腐败高压态势的震慑下，一些贪腐行为日趋隐蔽，

少数党员干部意图通过入股、合伙经商、合办公司等形式为贪腐行为披上“合法”外衣。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大岙二村党支部原书记丁福祥在担任党支部书记、村经济合作社社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提供帮助，收受他人所送“干股”分红款共计50万元，伙同他人挪用村集体资金57.54万元，用于个人支付工程款。丁福祥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电子红包的出现，使人们摆脱了“红纸包+现金”的传统模式，也为违规收受礼金提供了方便、隐蔽的渠道。党员干部通过支付宝、微信红包等第三方支付工具违规收受电子红包一样要受到处分。2016年9月，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街道原党工委委员、人民武装部长周玉松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某村民通过微信所送红包5000元。此外，周玉松还存在其他问题。2017年1月17日，周玉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成风化俗需要时间，作风建设必须常抓不懈。以“钉钉子”的精神抓早抓小、狠刹歪风，就要管住手、管住嘴。到底哪些“礼物”不能收、哪些东西不能要，每一名党员干部心中都应该有一杆“明秤”。（中国纪检监察报）

倡新风，莫让喜事变憾事

人逢喜事精神爽。适逢中秋、国庆，许多人把结婚、乔迁等喜事放到“双节”期间来办，这样亲朋好友都有时间，可以凑在一起热闹热闹。身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喜事是不是办得越热闹越好呢？礼金是不是想怎么收就怎么收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违反廉洁纪律，“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严格执行条例，风清气正过节，喜事绝不能这么办：

耍小聪明，举办婚宴不按规定事前申报。为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少地方出台了事前申报制度，要求如实申报操办事项和规模，然而个别党员干部却不能理解组织的良苦用心，故意欺瞒组织。2017年中秋、国庆前夕，山西省古交市马兰镇北社村党支部原书记马天明为女儿举办婚宴，未按规定事前申报。此外，马天明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5月，马天明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针对不少地方持续加大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查处力度，少数党员干部想出了化整为零、错峰操办、异地操办

的“歪主意”，妄图逃避监督。2015年中秋节前后，内蒙古自治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赵澍堂分两次为其子办酒席。一次在呼和浩特市某酒店举办婚礼，设置酒席14桌。几天后，赵澍堂又为其子在另一家酒店设置酒席11桌。两次共邀请管理服务对象20余人参加，违规收受礼金3万余元。赵澍堂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家有喜事，不少亲朋好友会选择赠送红包以示祝贺，但党员干部要切记，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或下属工作人员礼金就是违纪。2016年国庆节期间，河南省固始县张广庙镇陈家寺村党支部书记贾兴红为其收养的干儿子吴法鑫操办婚宴，违规收取管理服务对象58户共12900元礼金，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贾兴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除此之外，还有少数党员干部借操办寿宴、“百日宴”、“升学宴”甚至以摆“无事酒”的方式借机敛财，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或下属工作人员礼金。2016年10月4日，天津市静海区台头镇经济办副主任刘洪奎与其亲家共同为外孙举办“百日宴”，违规收取管理服务对象礼金2400元。刘洪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对于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来说，婚丧喜庆不是简单的“私事”，一方面要带头提倡新风反对大操大办，另一方面要切实管住手，绝不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红包或贺礼。节日期间，身心可以放松，纪律不能“放假”，切莫借

操办喜事之机敛财，导致最终受到处分，让喜事变憾事。
(中国纪检监察报)

假日出游，“自掏腰包”才踏实

中秋、国庆来临，不少人打算好好利用假期放松下身心，有人打算留在家中陪陪家人，也有人打算四处走走看看世界。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注意，无论到哪里，都应牢记纪律规矩，外出旅游不能为了“省钱”而让管理服务对象或用公款为自己“买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严格执行条例，风清气正过节，旅游千万不能这样“省钱”：

违规接受下属或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2013年国庆期间，湖南省郴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原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付国一家四口接受下属郴电国际副董事长、临沧郴电（郴电国际控股的子公司）董事长陈百红安排的旅

游。陈百红安排人员将付国一家到海南三亚旅游所产生的费用5万余元在临沧郴电报账。2013年至2017年，付国在春节等节假日期间，收受郴电国际下属刘某、曾某、陈某等3人所送红包礼金共计4万元。付国、陈百红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与付国类似，2016年国庆期间，湖南省资兴市公安局副主任科员、鲤鱼江派出所所长文爱民违规接受辖区内私营企业主刘某的安排，到中山、澳门等地游玩，旅游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均由刘某及其朋友承担。2018年5月，文爱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旅游费用予以收缴。

除了违规接受下属或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外，还有少数党员干部盯上了公款，组织公款旅游。2012年中秋、国庆期间，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新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倪桃元带领本村4名干部到北京旅游，花费1.5万元在村财务报销。荆州区纪委给予倪桃元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其清退参加旅游的全部费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保持整治不正之风高压态势，明面上的公款旅游少了，但也出现了一些新变种、新花样。2014年端午期间，四川省邛崃市牟礼镇赵塔村党支部书记孙北彬组织村“两委”干部7人以考察都江堰市新村建设为名到青城山景区旅游，公款开支2000余元。2014年国庆期间，孙北彬再次组织上述7人以考察周边农

家乐发展为名到邛崃竹溪湖、雅安碧峰峡、蒲江石象湖等景区旅游，公款开支3000余元。两次共开支公款5561元，均从该村办公经费中列支。孙北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除了“外出考察”，还有人打着“学习培训”的名义组织公款旅游。2013年10月1日至7日，福建省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黄德忠以外出学习为名，组织工商局4名干部及个体私营企业协会8名会员赴云南旅游，并在协会报支旅游费用62800元。2017年8月，黄德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赔公款旅游费用。

此外，还有党员干部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2014年10月，西藏自治区林芝县政协主席莎莉带队赴四川成都考察期间，未经批准改变原定线路，前往山西五台山，四川乐山、峨眉山、武侯祠等景点游玩，并报销因此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门票费等合计45333元。莎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有关人员退赔相关费用。

个别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以上行为，虽花样繁多，但本质上都是利用职权让管理服务对象或公家单位为自己个人出游“买单”。如此虽然“省钱”，但最终将付出高昂的代价。中秋、国庆假期是清清爽爽外出旅游的好时机，只有“自掏腰包”才能玩得轻松踏实。（中国纪检监察报）

送：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党组（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机关纪委书记，省直工委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河南省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28日印发

（2018年9期·总第26期，共印500份）